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6

采 购 人： 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64000.00 元 最高限价：549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6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项目	7664000.00	549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具体内容包含①民警、职工套餐；②辅警套餐；③老干部套餐；④退休人员套餐。详细规格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全部提货单交付于采购人，9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7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6年春节慰问品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6年春节慰问品，具体内容包含①民警、职工套餐；②辅警套餐；③老干部套餐；④退休人员套餐。详细规格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7664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5491000.00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现价，及采购需求里的各项单价。
1.3.1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将全部提货单交付于采购人，9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 3. 1、1. 3. 3、1. 2. 3、1. 4. 1 款要求。
1. 10. 3	偏差	/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 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 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核心产品	核桃油、绞肉机、分体不锈钢蒸锅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制作</p> <p>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p>

		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p>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	--

		F.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720 1372 9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②</td> <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③</td> <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11.7	付款方式	<p>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供货，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结算时，根据每个套餐实际采购量*套餐单价进行结算。</p> <p>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p>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9	样品	提供样品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 11. 3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 3.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 3.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委专家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

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样品

12.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按照样品清单提供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须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参数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在保质期内的正品。

12.2 样品的递交

1. 样品按套餐分别包装，每个套餐一个包装。所有样品需密封到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供专家评选。
3. 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供应商样品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 8:30-10:00，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乘坐 11 号电梯将样品递交至 5 楼评审区，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5. 未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00-10:00 取回样品，联系电话 0371-66670809。
6. 评标委员会在对样品评审时，可以对样品进行拆封查看。因样品的拆封影响其销售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条要求
2		投标函及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函及投标函格式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 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样品 (13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其他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功能、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水平、安全性、耐用性、功能是否先进，杂粮干货类（如有）的包装制作、色泽、是否发霉、有无杂质、有无异味等方面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打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3 分，提供样品不全者不得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 13 分扣完为止。

		<p>注：（1）评委对上述各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以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p> <p>（2）此项不作为废标项。</p>
供货计划 （4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p>质量控制方案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4分；</p> <p>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分；</p> <p>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货源保证措施 （3分）		<p>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2分；</p> <p>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货物包装及运 输配送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套餐的统计、包装、配送方案），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p> <p>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措施合理、科学，配送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p> <p>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合理、科学，配送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p> <p>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措施不合理、不科学，配送方案不能满足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3分）		<p>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等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合同的每份得2分,共4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所附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6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等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p> <p>内容较清晰,承诺比较合理的得4分;</p> <p>内容较差,承诺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套餐单价合计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套餐序号	产品描述	规格参数	品牌	套餐内产品数量	套餐内产品单价	套餐内产品小计	套餐单价	拟采购套餐数量
合计								

结算时，根据每个套餐实际采购量*套餐单价进行结算。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届满后（除食品类），供应商需继续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售后服务，且不得无故终止服务，若因品牌停产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服务，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采购方，并协助对接具备同等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

4、质保期外的报修响应时效需与质保期内一致，仅可收取合规的服务费用及维修或者产品更换费用，不得因质保期届满降低响应效率。

四、供货时间：_____。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具体项目依据中标供应商的选择进行明确）：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供货，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结算时，根据每个套餐实际采购量*套餐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

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1.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同时采购人进行验货。
2. 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3.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不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 _____ 工作职责: _____

承 诺 人: _____

手机: _____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各类网络开发运维、项目建设等人员)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涉敏信息。
- 三、严禁将公安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 四、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五、不得将机关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六、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严禁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和打印资料外出。
- 七、严禁将计算机存储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技术等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十、离开工作岗位，应提前一个月提请离职报告，离职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 _____ 工作职责: _____

承 诺 人: _____

手机: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春节慰问品。

本项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套餐内产品单价），结算时，根据每个套餐的实际采购量*套餐单价进行结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套餐	采购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民警职工 500 元套餐	套餐 1	电蒸锅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2	炒锅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3	电饼铛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4	果蔬净化器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5	豆浆机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6	手持挂烫机和食用油组合	435	套	500	217500	
	套餐 7	便携干衣机和食用油组合	434	套	500	217000	
	套餐 8	绞肉机和食用油组合	434	套	500	217000	
	套餐 9	多士炉和食用油组合	434	套	500	217000	
	套餐 10	充电宝和食用油组合	434	套	500	217000	
(二) 辅警 500 元套餐	套餐 1	绞肉机、干果组合、米面粮油组合	3776	套	500	1888000	
(三) 老干部 800 元套餐	套餐 1	绞肉机、干果组合、米面粮油组合	1600	套	800	1280000	
(四) 退休人员 1500 元套餐	套餐 1	厨房用品组合套装	100	套	1500	150000	
合计						5491000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套餐序号	产品描述	参数	套餐内产品数量	套餐内产品单价(元)	套餐内产品小计(元)	套餐单价(元)	拟采购套餐数量	合计(元)

(一) 民警职工 500元套餐	套餐一	一、电蒸锅 蒸笼容量: $\geq 15L$, 分层: ≥ 3 层, 锅体材质: PP(聚丙烯), 额定功率: $\geq 500W$, 多种功能选择: 预约、保温、定时、消毒、防干烧, 执行标准: 国标	1 套	200						2175 00
		2、核桃油 (核心产品)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195	500	500	435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105						
	套餐二	1、炒锅 直径: $\geq 30cm$, 材质: 钛铁合金、透明钢化玻璃盖, 无涂层不粘锅, 电磁炉、燃气灶通用, 执行标准: 国标	1 套	200						2175 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195	500	500	435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		105						

	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套餐 三	1、电饼铛 额定功率: $\geq 1200W$, 直径 $\geq 25cm$, 烤盘深度 $\geq 2.5cm$, 双面加热, 健康不沾涂层, 执行标准: 国标	1 套	2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95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05	500	500	435	2175 00
套餐 四	1、果蔬净化器 电池容量: $\geq 1800mAh$, 防水等级(主机): IPX7, 消毒方式: 羟基水离子, 除菌率: $\geq 99.99\%$, 执行标准: 国标	1 套	2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95	500	500	435	2175 00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		105				

	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套餐五	1、豆浆机 加热功率：500W，内胆材质：304/316 不锈钢，容量： $\geq 0.8L$ ，刀头： ≥ 10 个，噪音低于48分贝，功能：可预约、保温、防溢、防滑底座，清洗及除菌方式：高温自清洗，国标	1 套	2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要求：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95	500	500	435	2175 00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要求：富含Omega-3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05				
套餐六	1、手持挂烫机 功率： $\geq 1000w$ ，可视水箱大小： $\geq 150ml$ ，功能：可折叠便于携带，档位： ≥ 3 档，执行标准：国标	1 套	2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要求：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95	500	500	435	2175 00
	3、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105				

	要求：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套餐 七	1、便携干衣机 功率 $\geq 200W$, ≥ 3 档，功能：可折叠伸缩收纳、紫外线杀菌、可定时、可干衣干鞋、有过热保护，执行标准：国标	1 套	200	500	500	434 2170 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 产日期（2025 年 11 月以后生 产含 11 月）。		195			
	3. 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富含 Omega-3 营养元 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 肪 $\geq 18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 级：一级，执行标准：国 标，生产日期（2025 年 11 月 以后生产含 11 月）。		105			
套餐 八	1、绞肉机 功率： $\geq 300w$, 材质：304 不锈钢，纯铜电机，食品级玻璃（不含铅），容量： $\geq 2L$ ，转速： ≥ 20000 转/分， 功能：温控保护、防错位、 减震防滑、防止空转，执行 标准：国标	1 套	200	500	500	434 2170 00
	2、核桃油 容量： $\geq 500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零反式脂肪酸、低温 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g$ 、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g$ ，等级：		195			

	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3、亚麻籽油 容量：≥500mlx2 礼品盒装， 要求：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18g、多不饱和脂肪≥70g、亚麻酸含量≥52%，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05				
套餐九	1、多士炉 功率：≥700w，线长：≥1米，模式：≥5 档，面包槽数≥2 片，材质：316 不锈钢，功能：无需预热，现烤面包片，执行标准：国标	1 套	200				
	2、核桃油 容量：≥500mLx2 礼品盒装， 要求：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15g、多不饱和脂肪≥70g，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95	500	500	434	2170 00
	3、亚麻籽油 容量：≥500mlx2 礼品盒装， 要求：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18g、多不饱和脂肪≥70g、亚麻酸含量≥52%，等级：一级，执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05				
套餐十	1、充电宝 电池：锂电池，容量：≥10000mah，输出功率：≥35WMAX，材质：外壳防火级、电数显示屏，重量：≤250g，功能：小巧便携、国家 3C 认证、可上飞机、AC 插头带伸缩线，执行标准：国	1 套	200	500	500	434	2170 00

		标					
		2、核桃油 容量: ≥500mLx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 冷榨、单不饱和脂肪≥15g、 多不饱和脂肪≥70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 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 产含 11 月)。	195				
		3、亚麻籽油 容量: ≥500mlx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 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 肪≥18g、多不饱和脂肪≥ 70g、亚麻酸含量≥52%, 等 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 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 以后生产含 11 月)。	105				
	绞肉 机 (核 心产 品)	功能: 温控保护、防错位、 减震防滑、防止空转, 功 率: ≥300w, 材质: 304 不锈 钢、锅体加厚玻璃, 容量: ≥1.5L, 转速: 3000 转/分, 执行标准: 国标	1 套	135	135		
(二) 辅 警 500 元套 餐	干果 组合 (礼 盒)	1、脱皮熟核桃仁 35 元 2、熟葵花大瓜子 15 元 3、熟南瓜子 15 元 4、熟巴旦木 25 元 要求: 每项≥300g, 均为 2025 年新果, 零添加剂、零 色素、零防腐剂、配料表干 净,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 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 产含 11 月)。	1 套	90	90	500	3776 1888 000
	米面 粮油 组合	1、亚麻籽油 配料: 亚麻籽油, 容量: ≥ 5L 桶装, 要求: 富含 Omega- 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 饱和脂肪≥18g、多不饱和脂 肪≥70g, 等级: 一级, 执 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 套	115	275		

		11月)。 2、五常大米 容量: $\geq 5\text{KG}$, 要求: 2025年新米, 五常鹰标、地理标识、真空包装、蛋白质 $\geq 5\text{g}$,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GB/T19266,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65				
		3、黄糯玉米 容量: $\geq 1.6\text{KG}$, 要求: 2025年新玉米, 有机非转基因, 真空包装, 零农残, 双层包装真空袋,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50				
		4、雪花面粉 净含量: $\geq 5\text{KG}$, 配料: 小麦, 要求: 无农残, 蛋白质 $\geq 11\text{g}$,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45				
(三) 老 干 部 800 元套 餐	绞肉机	功能: 温控保护、防错位、减震防滑、防止空转, 功率: $\geq 300\text{w}$, 材质: 304不锈钢、锅体加厚玻璃, 容量: $\geq 1.5\text{L}$, 转速: 3000转/分, 执行标准: 国标	1套	135	135			
	干果组合 (礼盒)	1、脱皮熟核桃仁 35 元 2、熟脱皮腰果 30 元 3、熟巴旦木 25 元 4、熟南瓜子 15 元 5、熟开心果 35 元 要求: 每项 $\geq 300\text{g}$, 均为2025年新果, 零添加剂、零色素、零防腐剂、配料表干净,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11月)。	1套	140	140	800	1600	1280 000
	米面	1、核桃油	1套	195	525			

	粮油组合	容量: $\geq 500\text{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零反式脂肪酸、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5\text{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text{g}$,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2、亚麻籽油	容量: $\geq 500\text{mL} \times 2$ 礼品盒装, 要求: 富含 Omega-3 营养元素、低温冷榨、单不饱和脂肪 $\geq 18\text{g}$ 、多不饱和脂肪 $\geq 70\text{g}$, 亚麻酸含量 $\geq 52\%$, 等级: 一级,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105			
	3、五常大米	容量: $\geq 5\text{KG}$, 要求: 2025 年新米, 五常鹰标、地理标识、真空包装、蛋白质 $\geq 5\text{g}$,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GB/T19266,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65			
	4、小米	容量: $\geq 2.5\text{KG}$, 要求: 2025 年新米, 地理标识、真空包装、蛋白质 $\geq 11\text{g}$,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65			
	5、黄糯玉米	容量: $\geq 1.6\text{KG}$, 要求: 2025 年新玉米, 有机非转基因, 真空包装, 零农残, 双层包装真空袋, 等级: 优质一等, 执行标准: 国标, 生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以后生产含 11 月)。		50			
	6、雪花面粉	净含量: $\geq 5\text{KG}$, 配料: 小麦, 要求: 无农残, 蛋白质 $\geq 11\text{g}$, 等级: 优质一等, 执		45			

		行标准：国标，生产日期 (2025年11月以后生产含 11月)。					
(四) 退 休人 员 1500 元厨 房用 品组 合套 装	不锈 钢炒 锅	不锈钢炒锅 尺 寸：直径≥30cm、高 度≥10cm 材 质：锅体 304/316 不 锈钢不沾炒锅，锅盖透明玻 璃盖	1 套	415	415		
	分体 不锈 钢蒸 锅 (核 心产 品)	分体不锈钢蒸锅 下 部：直径≥24cm、高 度≥14cm，含双耳手柄 蒸 笼：直径≥24cm、高 度≥8cm，含双耳手柄 材 质：304/316 不锈钢 锅 盖：304/316 不锈钢	1 套	670	670	1500	100
	刀具	材 质：中片刀，马氏体 不 锈 钢 刀 身：刀刃≥15cm	1 个	185	185		
	砧板	材 质：竹木环保材质 尺 寸：长≥35cm、宽≥ 25cm	1 个	125	125		
	硅胶 铲	材 质：食品接触硅胶， 内 心柄：304/316 长 度：≥30cm	1 个	105	105		
共计(元)							5491 000

1、核心产品：核桃油、绞肉机、分体不锈钢蒸锅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对同一种产品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投标人对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

3、商品的包装、运输、税金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以上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说明（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说明中的内容应包含“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参数内容）。

四、本项目产品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在保质期内的正品。
-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品质、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中标人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5、本次采购共分为 13 个套餐，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电子提货单小程序。采购人根据电子提货单小程序选择所需套餐下单，由中标单位根据下单信息以（顺丰快递、京东快递、德邦快递）的方式一次性将套餐内所有商品配送至客户家中（或指定地点），不接受分次送货。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补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供货包装：要求密封良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

7、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

（1）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承诺交货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将未领取的慰问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为了保证食品新鲜，要求（顺丰快递、京东快递、德邦快递）送货到家并电话通知客户，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食品应是在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的生产日期生产的原装、全新、在保质期内的正品。

（3）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电子提货单（pvc 材质），制作电子提货单的一切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以上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未承诺，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其他

（1）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电子提货单（pvc 材质）制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电子提货单小程序以 pvc 材质卡片的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②采购人使用电子提货单小程序时，可以在 24 小时内下单，下单界面应显示可以选择的套餐以及套餐余量。当套餐余量为 0 时，下单时则不能再选择该套餐。

③电子提货单小程序下单时具有填写快递地址的功能，套餐选择完毕后进行快递送货到家；

④电子提货单须有明确的使用方法，操作简便；

⑤电子提货单须有注意事项；

⑥电子提货单须明确客服电话；

⑦电子提货单要方便携带、保存。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供货计划；

(3) 供应商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

1、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同时采购人进行验货。

2、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3、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需提供样品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民警职工 500 元套餐	核桃油和亚麻籽油	1	套	
	电饼铛	1	套	
	果蔬净化器	1	套	
	绞肉机	1	套	
	多士炉	1	套	
	充电宝	1	套	
(三) 老干部 800 元套餐	绞肉机、干果组合、米面粮油组合	1	套	
(四) 退休人员 1500 元套餐	厨房用品组合套装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3)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资格证明资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套餐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套餐内产品数量	套餐内产品单价	套餐内产品小计	套餐单价	采购套餐数量	合计	备注
共计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可根据采购需求修改格式。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说明(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说明中的内容应包含“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参数内容)。

(三) 本项目产品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